**上海黄金交易所库存互换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库存互换申请及审批

第三章　费 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库存互换业务，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交割细则》制定本办法。
2. 库存互换指交易所会员、客户间以各自持有的托管在交易所的实物库存进行对换。
3. 本管理办法适用对象为交易所会员及客户，适用范围为在交易所交易库托管的黄金和铂金实物。
4. 参与库存互换双方应签订库存互换协议。交易所的职责是依据双方申请，协助办理实物过户转移手续。

**第二章 库存互换申请及审批**

1. 互换双方根据双方签订的库存互换协议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或国际交易系统）分别向交易所提出库存互换申请，申请时应按系统界面格式内容正确完整填写，明确本方换出交割品种、仓库及标准重量、从对手方换入交割品种、仓库及标准重量。系统自动配对双方填报信息。
2. 库存互换双方各自将本方签章确认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库存互换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交易所交割部。
3. 交割部于每日收市后对双方系统填报信息配对成功且与库存互换申请表一致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库存互换双方的实物划转。
4. 换入交割品种标准重量须与换出交割品种标准重量保持一致。
5. 双方可委托交易所代为清算库存互换品种间的升贴水差价，由双方在提交申请时明确库存互换费的支付方向及费率（元/千克）。交易所在清算时代收代付库存互换费。
6. 交易所有权要求库存互换双方提供库存互换协议，或书面说明开展库存互换业务的目的或原因。库存互换协议与库存互换申请表不一致的，以申请表为准。
7. 互换的实物只能属于同一实物大类，如黄金、铂金。不同实物大类间不能互换。互换的实物可以属于不同交割品种。
8. 国内会员、客户同国内会员、客户互换黄金或铂金的，双方只能互换国际板交割品种。国际会员、客户同国际会员、客户互换黄金或铂金的，任意一方可将本方持有的主板交割品种或国际板交割品种同对方持有的主板交割品种或国际板交割品种互换。国内会员、客户同国际会员、客户互换黄金或铂金的，双方可以互换国际板交割品种，国内会员、客户也可将本方持有的主板交割品种同国际会员、客户持有的国际板交割品种互换。
9. 客户通过库存互换换入的实物可选择交易卖出、提货出库、租借借出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业务。需提货出库的，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交割细则》第四章有关规定执行。需租借借出的，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10. 客户向交易所提出的库存互换申请由会员代理，客户应向会员书面准确提供申请所需相关内容。

**第三章 费用**

1. 办理库存互换业务的双方需分别向交易所交纳库存互换过户费用，收费标准根据交易所公告执行。
2. 库存互换实物所涉及的仓储费参照买卖交易积数方法计算。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 会员及客户申请办理库存互换业务，申请双方不按交易所规定操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2. 因不可抗力或突发性技术故障、系统被非法入侵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3. 库存互换双方在签订库存互换协议时，应明确规定库存互换双方均知晓本管理办法，否则由双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以中文书写，任何其他语种和版本之间产生歧义的，以最近的中文文本为准。
2. 本办法解释权及修改权归交易所。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上海黄金交易所库存互换申请表

|  |  |  |
| --- | --- | --- |
| 库存互换登记编号（交易所填写）： |  | 填表日期： |
| 本方客户名称 |   | 对手方客户名称 |   |
| 本方客户代码 |   | 对手方客户代码 |   |
| 本方换出实物 |
| 交割品种 | 仓库 | 标准重量（Kg） |
|  |  |  |
|  |  |  |
|  |  |  |
| 从对手方换入实物 |
| 交割品种 | 仓库 | 标准重量（Kg） |
|   |   |   |
|   |   |   |
|   |   |   |
| 互换协议编号 |    |
| 互换费支付方向 | ○本方付○对手方付 | 费率（元/千克） |  |
| 本方联系人 |   | 对手方联系人 |   |
| 本方联系方式 |   | 对手方联系方式 |   |
| 本方签章 |
| 交易所审批结果○审批通过○审批不通过○审批失败 | 审批人签章 |
| 备注： |

注：

1、此申请表所填内容须按照双方签订的库存互换协议完整填写。

2、此申请表需传真至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部，联系人李晓敏，联系电话8621-33662081，传真号8621-33662026。